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绿能

公告编号:临 2022-145 号

债券代码:113053

债券简称:隆 22 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: 银行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金额: 预计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 亿元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: 本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隆基绿能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公司委托理财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,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以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限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 亿元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,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,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三) 投资方式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,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,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

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，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，信用评级较高、履约能力较强，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，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、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，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。公司已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、审批权限、日常管理与报告程序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同时将采取如下风控措施：

1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审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，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。

2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，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，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隆基绿能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